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技术 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 巴楚县棉花科技示范和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甲 方: 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新疆农业大学

签订地点: 新疆·巴楚县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疆农业大学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参考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科技合同示范文本制订，为我校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可参考本范本。具体内容可根据合作项目要求不同作适当调整。

二、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合同中无需填写的条款应注明“无”等字样。

三、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四、本合同一式 4 份（A4 纸双面打印），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作为附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为参考，具体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删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巴楚县棉花科技示范和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巴楚县棉花科技示范和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 1.2 项目地点：巴楚县
- 1.3 项目内容：推广先进的棉花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棉花高产示范田 2000 亩，引进新品种、新材料不少于 20 个，打造棉花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500 亩。
- 1.4 项目期限：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颜安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2.1 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 2.2 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引进新品种新材料 20	优质棉节水控盐保苗技术应用示范	1.建设棉花节水控盐科技试验基地不少于 300 亩，提交总结报告 1 份。 2.研发适合巴楚县推广的节水控盐保苗技术模式 1-2 套。 3.创建棉花高产示范田不少于 200 亩，提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1 份。	

种， 推广 先进的棉 花种 植技术 和管理 模式， 棉花 高产 示范 田 2000 亩	棉花干播 湿出技术 +轻简化 高产高效 关键技术 集成示范	1.创建棉花干播湿出+轻简化高产高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田 1000 亩，推广棉花干播湿出+轻简化高产高效关键技术； 2.田间管理、田间调查记录、测产取样，提供专业三方测产报告，节水效率 15%以上，附效益分析报告，体现节水、节肥、增产成效。 3.制订适于巴楚县及周边县市的棉花干播湿出技术标准；制订包含节水灌溉、减肥增效、农艺与化学调控、化学催熟脱叶、农机农艺融合等关键技术的棉花轻简高产高效集成技术规程。	
	棉花高频 灌溉与传 统漫灌对 比试验	高频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按照“少食多餐”的理念，根据作物不同时期的需水情况，以高频灌溉方式实现按作物蒸腾、按灌溉定额、按根系需水的不同灌溉试验，依据灌溉水量增频减量实施配肥，得出棉花最优灌溉施肥方案。	
	优质棉新 品种引进 筛选及适 应性评价	1.引进筛选棉花新品种、新材料不少于 20 个（国审品种不少于 5 个，地方推广品种不少于 15 个），建设优质棉品种比选试验基地不少于 20 亩、棉花高产示范田不少于 500 亩，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产及品质检验报告； 2.提交参试品种的高产、优质、宜机、耐盐碱适应性对比评价报告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含纤维长度、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等指标的权威检测报告，综合筛选并总结适合巴楚县推广的优良品种。	
	水盐调控 措施效果 对比评估	1.对暗管区、竖井区水盐调控示范区开展定期检测、试验结果评估， 2.示范区种植作物以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棉花品种为主；提供监测成果。 3.示范地块实施前采集土壤样品，测定土壤水分、盐分等理化指标； 4.撰写示范总结报告。	
2 打造 棉花 科技 试验 示范 基地 500 亩	盐碱地改 良与棉花 高产综合 试验	1.涉及至少 17 款盐碱地改良产品， 2.对肥料、改良剂的有效成分和功能开展示范展示； 3.每个示范地块满足单独控制和单排单灌溉要求； 4.示范地块实施前采集土壤样品，测定土壤理化指标等； 5.开展田间调查、进行测产； 6.撰写示范总结报告。	
	中度盐碱 地棉花优 选试验	1.自治区参试品种 6 个（丰收 8 号、鸿泰 38 号、鸿泰 64 号、中棉所 96B、中棉 698、中棉 9001），地区推荐品种 19 个（中棉 968、塔河 2 号、新塔棉 3 号、新塔棉 11 号等）。 2.提供田间管理、田间调查和测产记录； 3.根据各品种的用种量、出苗率、经济产量、土壤盐碱和养分含量等理化性状、投入产出比等数据认真分析并完成示范总结报告。 4.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含纤维长度、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5.撰写示范总结报告。	
	重度盐碱 地作物适 应性筛选 试验	1.参试作物 4 类共计 23 个品种： 春小麦（品种为金麦 3 号、核春 121）；棉花（品种为丰收 8 号、鸿泰 38 号、鸿泰 64 号、中棉所 96B、中棉 698、棉花中棉 9001）；玉米（铁 395、FY2003、FY756、金粒 1982、博远 508、豫禾 536、登海 605、兆和 402、吉兆 815、中地 77、科河 699）；高粱（汾梁 30、晋糯 3 号、	

		晋白糯1号、海狮)； 2.提供田间管理、田间调查和测产记录、测定土壤理化指标等； 3.根据各处理出苗率、经济产量、土壤盐分等理化性状、投入产出比等数据认真分析并完成示范总结报告； 4.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含纤维长度、断裂比强度、马克隆值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5.撰写示范总结报告。	
--	--	---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归属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及验收

5.1 合同起止时间：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2 履行地点：巴楚县。

5.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专业技术服务

5.4 本合同的完成标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约定的内容，提交相关成果。

第六条 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6.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费：279万元整（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6.2 本合同经费按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比例 /%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支付。	83.70	30%
第二次	乙方完成实验布置，出具专项实施方案和监测方案。	83.70	30%
第三次	乙方完成数据收集、检测测定，提交实验报告、试验（示范）总结报告及其他合同约定成果。	55.80	20%
第四次	项目联合验收并完成专项审计。	55.80	20%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7.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7.2.3 种方式解决纠纷：

7.2.1 申请由双方共同主管部门协调；

7.2.2 申请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7.2.3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技术咨询服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技术服务活动。

8.2 甲方应当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有权按合同有关规定，审批本项目下的各种款项的支付，并办理支付手续。

8.3 甲方应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限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

8.4 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执行期间，甲方可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的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应密切配合、提供方便。

第九条 乙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

务。

9.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盐碱地治理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9.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9.4 乙方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9.5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使甲方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甲方报告盐碱地治理服务工作进展。

9.6 没有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泄露给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人员，否则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79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结束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数据准确合格的调查报告，若存在虚假、套用、与项目地不符的调查内容，视为调查服务不合格，甲方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且解除合同。

11.2 甲方逾期提供项目前期资料（按合同第一条约定），合同

履行期限顺延。

11.3 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应当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4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5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在双方接触、洽谈、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

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4.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保险

本项目如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后由 甲方 负责购买保险。

15.1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

15.2 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承担保险赔偿后超出的部分。

15.3 若经双方协商后不购买保险，则双方根据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16.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6.1.1 发生破产、清算；

16.1.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90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6.1.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6.1.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30日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6.1.5 其他情形： / 。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 13.1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6.3.4 其他情形： / 。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7.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 。

17.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和管理办法执行。

17.4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7.5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巴楚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耿德真：

地址：新疆喀什巴楚县财政大厦4楼

电子信箱：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14日

乙方：新疆农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蒋平安 (签名)

电话： 徐传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帐号：

2025年6月14日